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以及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同意向首次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本领

王金良

刘惠荣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